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和 12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  
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 1 月  
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因安全理事会第 1431 (2002) 号决议而须作出的订正概算：专  
案法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专案法官服务条件

联合国为执行判刑所负的长期财政义务

关于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  
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的建议执行结果的全面  
性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A/57/367) 和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执行情况报告(A/57/368)、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57/480和A/57/481和Corr. 1)、因安全理事会第1431(2002)号决议而须作出的订正概算：专案法官(A/57/482)、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专案法官服务条件(A/57/587)、联合国为执行判刑所负的长期财政义务(A/57/347)和关于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的建议执行结果的全面性报告(A/57/853)。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见了书记官长们和代理副检察官以及这些法庭的其他代表和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

## 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01年1月至12月31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因安全理事会第1431(2002)号决议而须作出的订正概算：专案法官

2. 行预咨委会喜见这些报告依照其2001年11月29日的报告(A/57/666)第3段所提的建议作了改进。

3. 2000年12月23日，大会通过第55/226号决议，拨款毛额93 974 800美元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为其20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如2001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A/57/368)表1所示，这段期间入账的开支共毛额96 639 300美元（净额87 487 600美元），因此有赤字毛额2 664 500美元（净额1 880 000美元）。

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订约承办事务下超支6 555 500美元，即85%。这是最大的一项超支，正如2001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A/57/368)第29段所指出的，主要是由于需要的辩护律师费共增加了5 967 300美元。在这笔款项中，1 685 700美元用于2000年提供的辩护律师费——在2001年才提出及结帐的，另4 281 600美元用来支付2001年比预期高的辩护团费用。

5. 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显示，预期的所需经费比原来的拨款197 127 300美元增加了2 177 700美元（见A/57/481，附表2）。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报告第16段说，2000年和2001年增加的辩护律师费用分别为3 539 500美元和5 967 300美元（见上文第4段）。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辩护律师费用拨款共17 118 100美元，增加了5 128 500美元。照目前的支出情况看来，预期还会增加3 700 000美元。

6. 行预咨委会在提出要求后获得了以下关于辩护律师费用和拨款的资料：

| 年份   | 拨款        | 逐 2002 年 9 月 到 2002 年 12 月 |           | 差额        | 支出比拨款多(%) |
|------|-----------|----------------------------|-----------|-----------|-----------|
|      |           | 30 日的支出                    | 的估计       |           |           |
| 2000 | 5 624 000 | 9 163 500                  |           | 3 539 500 | 67        |
| 2001 | 6 065 600 | 12 032 900                 |           | 5 967 300 | 98        |
| 2002 | 7 839 500 | 5 953 800                  | 5 587 200 | 3 701 500 | 47        |

行预咨委会对辩护律师费用继续大增感到十分关切。它承认由于法律和司法活动无可避免地扩大，在编制预算时没有预见到，因此费用增加也许不可能避免。不过，此种情况不是永远都能够清楚地执行情况和预算报告中指出的。例如，行预咨委会曾被告知，2000 年辩护律师费用超支主要是由于监测和报销处理不当（见 A/56/666，第 7 段）。因此，行预咨委会曾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下次审计时对可用资金的成效进行一次特别评价，包括管理、监测和控制法律援助系统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产（同上，第 44 段）。

7. 行预咨委会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报告（见 A/57/439，第 21-24 段）赞扬审计委员会关于该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的调查结论和建议（见 A/57/5/Add. 11，第二章第 41-74 段）。行预咨委会还赞扬书记官长就此问题所采取的行政措施，赞扬法庭的法官们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对司法程序、进行预审和对不当的司法和行政行为施加制裁等措施实施更多的管制。但是，行预咨委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迄今它没有收到——不论是从审计委员会还是从法庭本身收到——令人信服的信息，即法庭内部有“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源来有效地管理、监测和管制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的开支”的有效能力（见上文第 6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除非好好地处理这个问题包括确定贫穷的方法（见 A/57/439，第 22 段），否则辩护律师的费用可能继续大增——其原因不是与法庭的活动不可避免地扩增有关。

8. 行预咨委会询问 2001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A/57/368)第 29 段提到的小组（其成立的目的是检讨现行的辩护律师制度）的工作情况，并向各种安排作出如何改进的建议。行预咨委会获告知说，该法庭曾请求一组会员国提供顾问服务，又该法庭到 2003 年 1 月就能够审议为了执行该小组的建议而进一步采取的措施。行预咨委会获告知说，这些服务将以法庭现有预算资源来支付。行预咨委会喜见其关于审计行预咨委会的各项报告(A/57/439)第 23 段所作的建议得到这样的反应，并请在提出下一个预算时提供信息，讨论行预咨委会在上文第 7 段所提出的意见。行预咨委会要求上述服务的费用和经费来源在提出该法庭下一个概算时一并提出。

9. 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A/57/368)第 19 段所提供的信息，即该年年底实际总出缺率为 26%。但是，行预咨委会在查询后获悉，

迄听询日为止，出缺率为 19%，估计年底降至 15%。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该法庭几个职位的招聘广告收到了相当多的申请。在这点上，行预咨委会指出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报告(A/56/666)第 29 段曾建议招聘工作要灵活。

10. 在同一报告的第 28 和 29 段里，行预咨委会对检察官办公室的两个空缺职位——副检察官和起诉事务主任——迟迟未予填补，对此状况影响该法庭的起诉和调查活动，感到关切。行预咨委会在查询后获悉，这两个空缺职位仍然未填补，但会在 2003 年 1 月底之前填补。行预咨委会以前也曾被告知，这两个空缺职位马上就会填补。行预咨委会在查询后获悉，上一次刊登招聘这两个职位的广告后，迄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共有来自 22 个国家 36 个人申请副检察官职位，另有来自 13 个国家 16 个人申请起诉事务主任职位。其中申请副检察官职位的 9 名申请者和申请起诉事务主任职位的 4 名申请者已放入最后候选人名单，但没有选出任何人。

**11. 到 2002 年底，起诉事务主任将空缺两年多，副检察官也将空缺大约 19 个月。咨询委员会不能信服秘书长代表为解释这种状况提出的理由，也不相信缺乏履行所公布职能的合格候选人是有关人员长期出缺的主要理由。实际上，在与秘书长代表会晤期间，委员会得知，在该地区和其他地方不乏合格候选人。**

**12. 这种状况可能已经对设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检察官办公室产生了不利影响，使之不能及时制订对执行法庭的完成战略至关重要的协商一致的调查和起诉方针，咨询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考虑到检察官总办公室设在海牙，副检察官和起诉事务主任的长期空缺还可能对日常领导、监督和指导设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办公室产生不利影响。**

13. 咨询委员会回顾，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3 段，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员应由秘书长根据检察官的推荐来任命。经询问，委员会得知，从来不曾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管理审查。**为借鉴以往的经验，委员会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管理审查，尤其要关注填补这两个关键职位引起的问题。**

14.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8 号决议中，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见 A/56/717），就两个法庭的审计和调查事务核可了有关员额，咨询委员会询问其征聘状况。委员会得知，这些员额尚未填补，但是审查工作正在进行，预计征聘工作将于 2003 年初完成。

15. 如 2002-2003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57/481)第 19 段所指出，2003 年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命最多四位审案法官，估计需要另外拨款毛额 5 060 100 美元（净额 4 605 400 美元），包括 46 位新添的辅助人员、供应、设备和服务。这一估算来自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审案法官的第 1431（2002）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提交的报告（A/57/482），而订正概算的计算则基于这样一项假定，即大会将批准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适用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评论意见见下文第 23 段）。咨询委员会回顾该法庭最初要求的审案法官员额最高达九位（见 A/56/265-S/2001/764，附录），而不是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四位。委员会还回顾有关审查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建议的执行成果的全面报告（A/56/853）第 12 段申明，该法庭要求审案法官，“如要……使法庭于 2008 年以前，而非原先设想的 2017 年之前完成审判，这种……做法至关重要”。因此，该法庭完成其任务的速度，除其他外，将取决于自身具备的审判能力，包括授权审案法官的数目。

16. 咨询委员会得知，安全理事会已经批准最高设立四名法官，但有一项非正式谅解，即此后将复核这一决定。但该法庭代表告知委员会，法庭只能使用三名、六名或九名法官。在此情况下，对委员会来说，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征聘不超过四名审案法官的理由就不那么明确。委员会得知，将使用三名法官，而法庭庭长将要求安理会重新审查这一事项，以争取批准另外五名审案法官。在与法庭代表会晤后，委员会得知，法庭庭长已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就此在大会上发言。委员会得知，她还在安全理事会的非公开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发言。

**17. 考虑到该法庭的空缺情况，委员会认为，全部 46 个补充员额并非都有必要。因此，委员会建议审案法官辅助人员的数目由秘书长报告第 8 段中所要求的 46 人减少到 36 人。额外要求可通过员额的调动加以解决。委员会因此建议，将拨款毛额减少 282 100 美元(净额 245 500 美元)。这相当于一个 P-4 员额，3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职等)和 6 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有关的经费为毛额 4 778 000 美元(净额 4 359 900 美元)。倘若安全理事会今后动议增加审案法官的数目，秘书长可在必要时提交增加辅助人员的建议。**

18. 咨询委员会得知，该法庭的调查将于 2003 年 6 月结束。委员会指出，完成调查将意味着大大减少法庭员额数目，这将在某种程度上抵销使用审案法官所引起的员额的增加。

19. 预计需要 370 万美元的追加经费，用作 2002-2003 年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57/481）第 16 段提到的辩护律师费用，这是基于“法庭目前的开支状况”。**咨询委员会认为，预计用于辩护律师的 370 万美元的追加经费全出于推测，不能立即核准（见下文第 21 段）。**

20. 如 2001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A/57/368)第 39 段所表明的，将根据 2002-2003 两年期第一次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如何弥补因 2001 年超支而出现的短缺（A/57/481）。秘书长关于关于由大会针对执行情况报告所述因素引起的额外经费需求采取行动的**建议**载于第 20 段和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附件四的决议中（A/57/481）。

**21. 关于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附件三所载决议草案第 2 段，委员会建议设立审案法官的拨款减少毛额 282 100 美元(净额 245 500 美元)。委员会建议，按照该决**



议草案第 3 段，大会批准 2001 年未分摊的支出毛额 2 664 500 美元(净额 1 880 000 美元)应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的未支配余额中调拨。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4 段，委员会注意到，正如第一次执行报告表 1 和表 2 以及第 13 段所表明的，2002 年 1 月到 10 月期间有利的汇率导致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预期减少 13 237 800 美元(其中 10 165 800 美元是在书记官处)，这一趋势可能仍将继续。因此，并考虑到上文第 19 段所述，目前可不必拨付或从特别帐户未支配余额中调拨 2 177 700 美元的数额(见 A/57/481，第 18 段)<sup>1</sup>。然而，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在认为必要时，在这一数额限度内调整承付款项，并在下一份执行情况报告中作出报告。

22. 咨询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份概算中提供执行法庭完成战略的时间表以及关于将案件移交该国或第三国司法管辖审判的计划的详尽资料，同时提供资料，说明所涉经费问题以及所涉各项开支的时间框架。

#### B.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2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57/587，第 29-34 段)中建议的卢旺达问题国际问题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是基于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定中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中批准了委员会尤其针对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提出的建议(见 A/56/7/Add. 2)。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秘书长报告(A/57/587)第 28 段中的提议，即将大会批准的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因此，委员会还建议批准该报告第 29 至 34 段中所载拟议服务条件。

24. 委员会还建议以一种方便使用的格式汇编和分发大会就法庭法官、包括审案法官服务条件批准的各项规定。

## 二.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25. 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7/367)。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该报告的格式和内容遵照法庭概算的格式和内容，并酌情列入方案和执行情况的资料。总表后有法庭三个机关的附表，并列有标明用途的支出。该报告还载列了执行情况工作量，以便同编制概算所使用的基准进行比较。

26.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支出总额为毛额 108 901 300 美元(净额 95 982 500 美元)，而大会核准的拨款总额为毛额 113 768 600 美元(净额 101 343 300

<sup>1</sup> 2 177 700 美元的数额基于：通货膨胀假设中变化和辩护律师费用增加所引起的经费增加(二者所引起的增加分别为 11 983 900 美元和 370 000 美元)，汇率变动和调整标准薪酬导致的减少(二者导致分别减少 13 237 800 美元和 268 400 美元)，部分抵销了这一增加。

美元)，其中包括授权承付款项毛额 5 280 900 美元（净额 4 899 400 美元）。该期间所需经费的减少造成支出节余毛额 4 867 300 美元（净额 5 360 800 美元），分别占大会核准的毛额和净额总数的 4.3%和 5.3%（见 A/57/367，表一）。分摊预算和该期间支出的差额为 413 600 美元。秘书长请大会注意授权承付款项的使用情况，还注意关于 413 600 美元未分摊支出的附带筹资问题，这笔钱将从法庭特别帐户现有余额中拨付（见 A/57/367，第 33 段）。

27. 执行情况报告（A/57/367）表一按支出用途分列了整个法庭的拨款（包括承付款）与支出之间的显著差额，并在文中作了说明。其中包括下列项目的超支：员额（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2 943 300 美元）、其他人事费（529 900 美元）、家具和设备（723 500 美元）、房舍改建（532 400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税（496 000 美元）。这些超支经费由下列项目下的支出节余所冲销：法官薪金和津贴（664 800 美元）、顾问和专家（118 500 美元）、差旅费（1 662 0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4 289 9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3 134 400 美元）、招待费（900 美元）及用品和材料（221 900 美元）。

28. 咨询委员会从 A/57/367 号文件第 21 段和 22 段中注意到，订约承办事务项下 4 289 900 美元的支出节余中包括与辩护律师有关的 2 225 400 美元节余，原因是被拘禁人数减少。用于辩护律师的 14 050 000 美元拨款是根据被拘禁者平均人数在 2001 年将增至 50 人的假设作出的，但被拘禁者实际平均数为 36 人。**委员会相信，下一份概算将编制得更为准确。此外，今后的报告应提供资料，说明执行控制和监测措施所带来的效率和任何节余。最近实行的这些措施是为改进法庭法律援助方案的管理。**

29. 关于法文逐字记录，咨询委员会从 A/57/367 号文件第 21 段中注意到，由于未能从一个商业公司取得合同，因而使用了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以便除短期笔译员和口译员外雇用讲法语的短期法庭记录员（见 A/57/367，第 18 段）。**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份概算中，应针对书记官处认为成本效益最高的途径请拨经费，用于提供此类服务。换言之，如认为雇用短期工作人员比使用订约承办事务更为合宜，则应在该项目下而不是在订约承办事务项目下请拨经费。委员会希望探讨所有备选办法，包括外部解决办法和使用现代技术的办法。**

30. 委员会欢迎 A/57/367 号文件附件二所列的关于自愿捐助及其使用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按照附件二第 3(h) 段所列项目，提供关于实习生人数及使用情况的资料。**

31.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7 A 号决议提出的。该报告提出所需追加拨款毛额 14 060 300 美元（净额 13 053 300 美元）。请求大会核准的订正拨款总额为毛额 262 986 500 美元（净额 236 223 100 美元）。考虑到法庭特别帐户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有未支配余额毛额 14 473 900 美元（13 053 300 美元）、2001 年未分

摊支出 413 600 美元（见上文第 26 段）和 2002 年分摊数额毛额 120 374 300 美元（净额 107 037 050 美元），报告请求大会核准 2003 年分摊余额毛额 128 551 900 美元（净额 116 132 750 美元）（见 A/57/480，附件三）。

3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A/57/480 号文件附件一中所列订正概算的预算假设，并欢迎有关估计所需资源所使用基准的执行情况资料（A/57/480，第 3 和第 4 段以及附件二）。提议的所需额外经费毛额 14 060 300 美元（净额 13 053 300 美元），是基于下列方面的不利经验：汇率（440 万美元）、通货膨胀（580 万美元）和标准费用（330 万美元）（A/57/480，第 9 段）。其中还包括用于起诉司内增设两个审判工作队的毛额 591 500 美元（净额 478 000 美元），这将使审判工作队的总数从 10 个增至 12 个（A/57/480，第 13 段及附表 1 和 2）。

33. 咨询委员会回顾其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关于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A/56/665）第 36 段中指出，在核准设立审案法官的同时，也核准了增设一个审判队。秘书长在其关于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中请求增设两个审判工作队，使审判工作队的总数增至 12 个，其中 6 个负责审判，6 个负责预审（见 A/56/495，表 8 和 A/56/495/Add.1，附件四，第 6 至 18 段）。考虑到已核准的 2001 年起诉司资源以及建议核准的 2002-2003 两年期其他人事费用额外资源，委员会建议仅核准增设一个审判工作队，其组成为一名高级审判律师（P-5）、两名审判律师（助理律师）（P-4）、一名法律干事（P-3）、一名案件管理员（一般事务人员）和一名审判助理。这将使法庭具备 6 个审判工作队和 5 个预审工作队的能力。

34. A/57/480 号文件第 15 段指出，大会第 56/247 B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建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法庭员额配置表，但前段所述增设审判工作队除外。大会请法庭审查在起诉司需要审判工作队方面的所需经费。**考虑到听询期间提供的资料，委员会重申其报告 A/56/665 第 36 段所载的建议，即核准法庭起诉司增设一个审判工作队。**

**35. 在制订完成战略方面，咨询委员会获悉，检察官办公室计划在 2004 年前完成调查工作。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法庭应为裁减/调动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人员及尽早开始规划（即在 2003 年）。**

3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7 月 23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对法庭审判状况报告（S/2002/678）的审议情况的声明（S/PRST/2002/21）。安全理事会赞同报告提出的将涉及中级和低级被告人的案件移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的广泛战略，认为这实际上可能是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在 2008 年前完成所有一审审判活动这一现有目标的最佳途径。**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法院下一份概算中，详细说明联合国对执行移交案件的判决的潜在财政义务。**



### 三. 执行判决

37. 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执行判决方面的长期财政义务的报告(A/57/347)提供的资料。委员会的理解是,该报告无意囊括所有最终可能发生的情况,报告是初步的,其中所示相关费用是依据联合国目前适用的假定费率计算的。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中没有收录有关资料,说明与移交本国或第三国司法机关的案件有关的费用。

38. 如报告第11至13段所示,法庭书记官处经与法律事务厅协商编写了关于执行法庭裁决的示范协定。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与三个国家的谈判过程中,对该示范协定作出了一些改动。但是,尽管有协定的种种规定,有关国家表示它们无法从法庭那里接收已决犯,除非联合国同意至少承担某些的费用,特别是已决犯的维持费用。因此,示范协定的有效性不明显。

39. 报告提供的资料表明,该领域惯例的形成是权宜性的,而不是基于联合国主管部门事先参与的高定的行动计划。因此咨询委员会欢迎该报告第42段和第43段所提供的情况,其目的在于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今后可能需要建立各种机制,以处理执行判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0. 咨询委员会得知,到目前为止达成的各项协定均不包括关于法庭承担改善监狱设施的费用的规定。委员会回顾2001年11月29日委员会报告(A/56/666)第49段,其中提及继法律事务厅作出裁决后,核拨用于改善监狱设施的213 500美元,只支用了43 300美元,要求解释造成这种情况的法律和财务原因。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8段的解释,即“法庭没有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因为有一种解释认为规约不包括改进监狱设施的条款,所以不能确定这些资源用途。”但是秘书长报告(A/57/347)第17段似乎表明联合国的这种开支是合法的,适宜的。委员会要求就此作出澄清,但是依然不能确定大会的决定是否将得到贯彻。大会不妨就此事项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指导。

41.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但有一项理解,即对今后关于执行判决的预算请求将在考虑到为支持每项请求提供的法律、行政和财政理由的基础上作为个案审议。鉴于所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以及这些问题对成功地实施完成战略的意义,委员会提请注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处理报告第42段和第43段所提出的问题。

### 四. 关于专家组建议执行成果的全面报告

42. A/56/853号文件所载报告是按照大会2000年6月15日第54/239 B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它概述了执行被任命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的专家组的建议的成果(大会1998年12月18日第53/212号和第53/213号决议)。

43. 咨询委员会欢迎该报告，但是认为可以用另外一种不同的方式来编排报告所载资料，按主题和所发生的变化重点介绍所有成果。委员会认为目前的表述以针对专家组的每项建议采取的行动为基础，因此不够集中。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是2002年3月公布的，忆及委员会在2002年5月和6月访问海牙和阿鲁沙期间被告知，报告中的一些评论已经由于一些事件的发生而过时。

44. 不过，咨询委员会从A/56/853号文件第4至12段和第136至140段注意到由于专家组的建议，两个法庭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一些重要变化包括，任命审案法官以及法官对法庭的审前及审讯中的司法活动行使更大的控制权。事实上，审案法官是在法庭的催促下任命的，作为加强法庭能力的一个手段，以便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任务，而不是象最初设想的那样拖至更晚的时间（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至2017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至2018年）。如A/56/853号文件第139段所述，专家组报告和各项建议的持续落实为实现国际法庭的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

45. 咨询委员会准备结合审查2004—2005两年期这两个法庭的概算继续跟踪专家组建议的执行情况。与此同时，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

---